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杏庄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康杏庄女士、万爱民先生、邓庆晖女士回避表决,上述3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78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39.20万元,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15%)= 96,139.20万元+ 2,123.74万元×(1-所得税税率15%)= 97,944.38万元,大于87,1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根据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届满后,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3年4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曹晓东先生及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谭有超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杨芳欣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建刚先生、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朱小梅女士、王伟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上述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过半数,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决定将《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278号)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尚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39.20万元,第一个解锁期考核的净利润=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年股份支付费用×(1-企业所得税税率15%)= 96,139.20万元+ 2,123.74万元×(1-所得税税率15%)= 97,944.38万元,大于87,1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根据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5日)届满后,可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曾展晖先生、杨芳欣先生、王伟先生及朱小梅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十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七、《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2点15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盈余公积的提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累计余额469,458,725.66元,占公司注册资本826,727,780元的56.7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2022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恢复计提。

2、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25,833,206.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598,848,336.63元,减去2022年派发2021年度现金红利163,066,596.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61,614,947.23元。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6,727,7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3,734,800股之后的股本822,992,9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29,197,192.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在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是在2022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现状、未来规划等情况,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第16号要求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

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7.31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9.80	
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0.70	美元1,000万
4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15.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4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1.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0.80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5.3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5.60	
11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2.50	
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80	美元4,000万
13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1.05	美元1,500万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3.5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4.00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0	
18	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1.00	
19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滁州分行	1.0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佛山分行	1.00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	
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00	
25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4.00	
2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	其他银行	3.24	
	合计	86.00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使用额度控制在人民币65亿元以内。

公司授权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国内领先的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满琼	2019年	2012年	2019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聃	2001年	200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满琼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2022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1年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年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黄春燕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处罚时间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2021年9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满琼、质量控制复核人徐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5万元(不含税),合计为180万元(不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已连续1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等,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沟通;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专业判断,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诚实守信,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认可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立信的专业水平、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在执行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独立、专业的审计。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说明》;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菱凯琴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45,139,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5%;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3%;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8,956,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8%。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计划增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控股股东东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27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 HYPERLINK "http://rs.p5w.net" http://rs.p5w.net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建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曾展晖先生,财务总监蒋演彪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景山先生,独立董事谭有超先生。

三、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5日15:00前访问 HYPERLINK "http://ir.p5w.net/zj/" http://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移动端,扫码即可跳转)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